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蔣達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